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張絜茹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9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及各場次表、國教署原函各1份 (20707666\_1113049827\_1\_ATTACHMENT1.pdf、20707666\_1113049827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111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(差)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檢附研習計畫及各場次表、國教署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